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5-70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德伟先生
-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 9:15~15:00。

4、会议地点：大连市金普新区炮台街道迎宾大道 2 号普湾景苑酒店 2 楼第一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有 122 人，代表股份 307,528,275 股，占公司总股本 711,112,194 股的 43.2461%。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302,387,675 股，占公司总股本 711,112,194 股的 42.523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6 人，代表股份 5,14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11,112,194 股的 0.7229%；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17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 7,484,245 股，占公司总股本 711,112,194 股的 1.0525%。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辽宁槐城律师事务所郭晓杰律师、王业子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7,057,975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71%；反对 365,4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88%；弃权 104,9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013,9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3.7161%；反对 36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8823%；弃权 10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401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有效通过。

2、《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7,169,925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35%；反对 221,35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0%；弃权 137,0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125,8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5.2119%；反对 221,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9575%；弃权 13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830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有效通过。

3、《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及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46,894,075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91%；反对 390,0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43%；弃权 275,3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818,9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1.1107%；反对 39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5.2109%；弃权 27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678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9,960,000 股股份）、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0,008,900 股股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有效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辽宁槐城律师事务所郭晓杰律师、王业子律师认为：

- 1、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3、会议审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法定数额以上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辽宁槐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5 日